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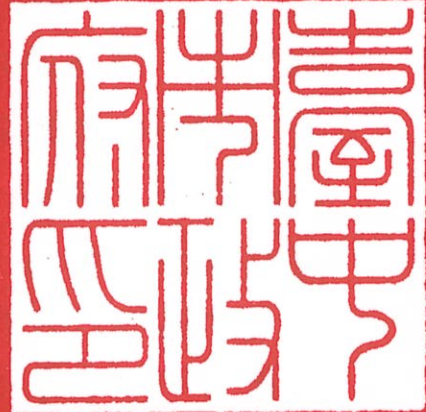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0602099001號
附件：公告表、地籍圖



主旨：歷史建築「臺中放送局」更名及擴大登錄範圍修正公告，並自106年10月1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規定暨106年7月7日本市「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」106年度第3次、第5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91年7月1日府文推字第0910094123號。
- 二、修正歷史建築名稱：
 - (一)原登錄名稱：臺中市政府工務局拆除隊(舊稱臺中放送局)。
 - (二)更名後名稱：臺中放送局。
- 三、種類：廣播設施。
- 四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北區電台街1號。
- 五、建物本體：臺中放送局，建物面積為677.32平方公尺。
- 六、建物定著土地地號：北區水源段151-1地號。
- 七、周邊應保存範圍(詳保存範圍地籍圖)：
 - (一)原公告範圍：北區水源段151-1地號。
 - (二)擴大登錄後公告範圍：北區水源段151-1地號、

135-19(部分)地號、135-6(部分)地號、183地號、
183-1(部分)地號，面積9694.64平方公尺。

八、更名及擴大登錄理由：「歷史建築臺中放送局」建於西元1935年（昭和10年），建物規模完整，建築主體、附屬屋舍及周邊環境均保存良好，除為臺灣中部地區重要之廣電機構類歷史建築，亦見證臺中市水源地地區之歷史變遷，建築外觀樣式為「過渡式樣」的現代建築，反映了當時從歷史式樣轉入現代建築中的一個重要過程。並有日治時期延續至中廣電臺之數十年使用歷程，為臺中中部地區性廣播歷史變遷之見證，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登錄基準。為維護放送局旁鄰近綠地整體景觀之完整性，以利放送局安全疏散、避免未來開發遮蔽觀覽通道、減緩歷史建築使用強度，並保有水源地公園之部分聯結，爰擴大登錄周邊應保存範圍並更名為「歷史建築臺中放送局」。

九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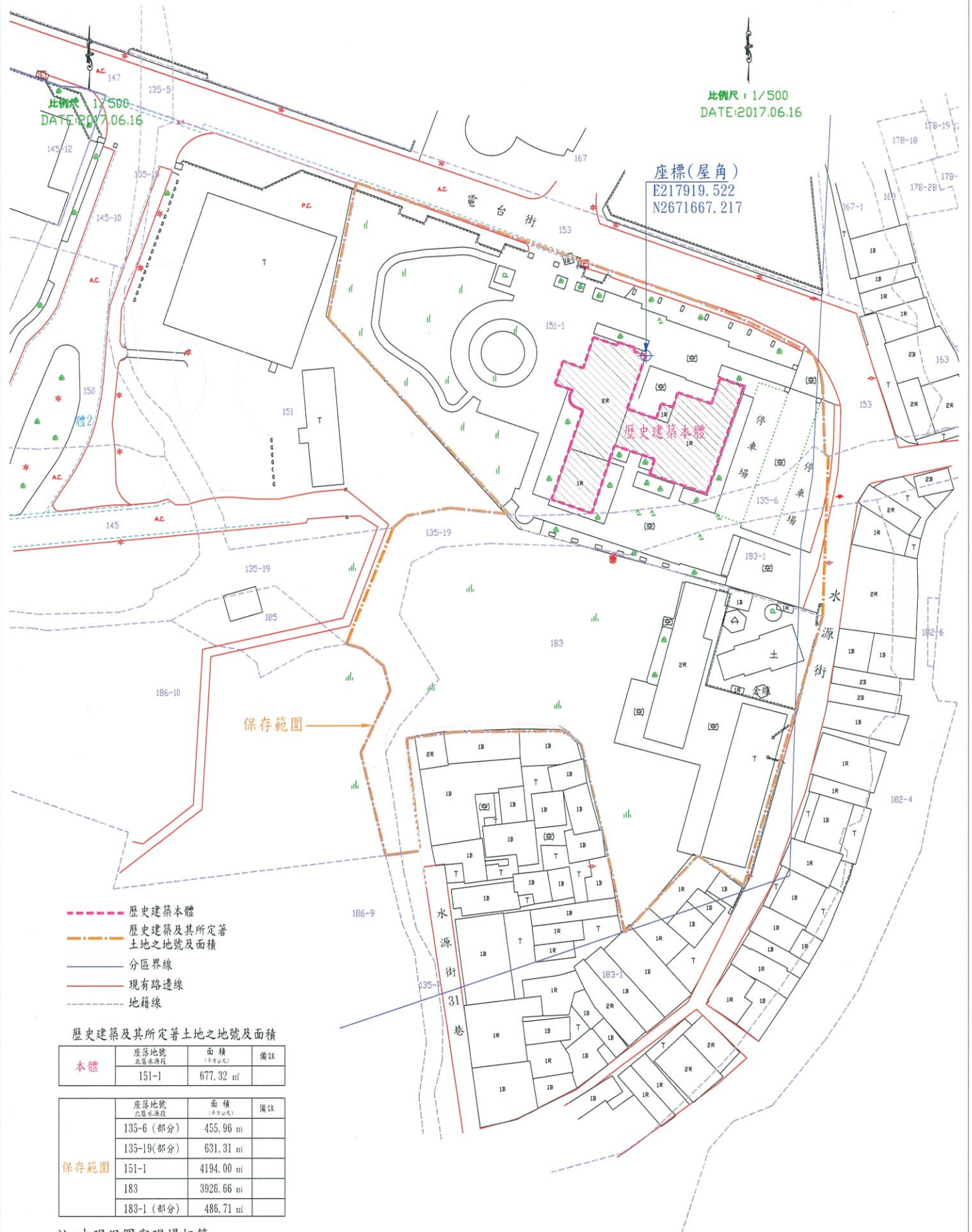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林佳龍 補休假
副市長林陵三代行

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

一、名稱	歷史建築「臺中放送局」
種類	廣播設施
位置或地址	臺中市北區電台街1號
二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	<p>(一)建物本體：臺中放送局，建物面積為677.32平方公尺。</p> <p>(二)建物定著土地地號：北區水源段151-1地號。</p> <p>(三)周邊應保存範圍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1、原公告範圍：北區水源段151-1地號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2、擴大登錄後公告範圍：北區水源段151-1地號、135-19(部分)地號、135-6(部分)地號、183地號、183-1(部分)地號，面積9694.64平方公尺。</p>
三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<p>「歷史建築臺中放送局」建於西元1935年(昭和10年)，建物規模完整，建築主體、附屬屋舍及周邊環境均保存良好，除為臺灣中部地區重要之廣電機構類歷史建築，亦見證臺中市水源地地區之歷史變遷，建築外觀樣式為「過渡式樣」的現代建築，反映了當時從歷史式樣轉入現代建築中的一個重要過程。並有日治時期延續至中廣電臺之數十年使用歷程，為臺中中部地區性廣播歷史變遷之見證，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登錄基準。為維護放送局旁鄰近綠地整體景觀之完整性，以利放送局安全疏散、避免未來開發遮蔽觀覽通道、減緩歷史建築使用強度，並保有水源地公園之部分聯結，爰擴大登錄周邊應保存範圍並更名為「歷史建築臺中放送局」。</p> <p>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。</p>
四、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106年10月11日府授文資古字第10602099001號

備註：本表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101條之規定，得隨時更正之。

臺中市歷史建築「放送局」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



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

	座落地號 (北區水源段)	面積 (平方公尺)	備註
本體	151-1	677.32	
保存範圍	135-6 (部分)	455.96	
	135-19 (部分)	631.31	
	151-1	4194.00	
	183	3926.66	
	183-1 (部分)	486.71	

註：本現況圖與現場相符
 註：本地籍套繪圖僅供參考，實際界址應以地政機關鑑界為主

